

擬稿

指定為小型工程及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的建築工程

(A 類) 對現有建築物進行改動、加建、復修及拆卸工程
對違例建築物進行的改動或加建工程除外

A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1)	建造或改動供內部往來的樓梯，而該樓梯— (a) 並非用作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b) 不會導致總樓面面積增加； (c) 不影響樓宇的公用耐火結構；及 (d) 受註(1)及(2)規限			
(2)	拆除供內部往來的樓梯或違例樓梯，而該樓梯並非用作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3)	在樓面平板或屋頂平板開鑿洞口，而該洞口的面積不多於 4.5 平方米，以及— (a) 不影響樓宇的公用耐火結構；及 (b) 受註(1)及(2)規限			

A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4)	把鑿有洞口(面積不多於 4.5 平方米)的核准樓面平板或屋頂平板回復原狀，而工程不可導致總樓面面積增加			
(5)	<p>有關安裝或改動升降機的建築工程，而各升降機的額定負載不多於 250 公斤，機廂的地板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工程-</p> <p>(a) 包括在樓面平板或屋頂平板開鑿面積不多於 4.5 平方米的洞口；</p> <p>(b) 不影響樓宇的公用耐火結構；及</p> <p>(c) 受註(1)及(2)規限</p>			
(6)	拆除與升降機相關的建築工程或違例建築工程，而各升降機的額定負載不多於 250 公斤，機廂的地板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工程包括建造面積不多於 4.5 平方米的樓面平板或屋頂平板			
(7)	有關安裝或改動梯級升降機及升降台的建築工程，包括在樓面平板或屋頂平板開鑿面積不多於 4.5 平方米的洞口；不影響樓宇的公用耐火結構；及工程受註(1)及(2)規限			

A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8)	<p>拆除與樓梯升降機及升降平台相關的建築工程或違例建築工程，包括建造面積不多於 4.5 平方米的樓面或屋頂平板，但不可導致總面積增加</p>			
(9)	<p>建造或改動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p> <p>(a) 該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重量超過 75 公斤；</p> <p>(b) 該構築物位於垂吊式平板之上，而該平板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及</p> <p>(c) 該垂吊式平板的樓面並不屬於可達的樓面(供保養工程所需的通道除外)</p>		<p>建造或改動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p> <p>(a) 該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重量不多於 75 公斤；</p> <p>(b) 該構築物位於垂吊式平板之上，而該平板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及</p> <p>(c) 該垂吊式平板的樓面並不屬於可達的樓面(供保養工程所需的通道除外)</p>	
(10)	<p>建造或改動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而高度不多於 1.5 米的構築物—</p> <p>(a) 該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重量超過 150 公斤；及</p> <p>(b) 該構築物—</p> <p>(i) 位於可到達的垂吊式平板樓面之上，而該平板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或</p> <p>(ii) 位於地面</p>		<p>建造或改動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而高度不多於 1.5 米的構築物—</p> <p>(a) 該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重量不多於 150 公斤；及</p> <p>(b) 該構築物—</p> <p>(i) 位於可到達的垂吊式平板樓面之上，而該平板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或</p> <p>(ii) 位於地面</p>	

A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11)	拆除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或違例構築物，而該構築物位於垂吊式平板上及該平板屬於跨度超過 1 米的懸臂式平板結構	拆除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或違例構築物，而該構築物位於垂吊式平板上及該平板屬於多於 1 米的懸臂式平板結構		
(12)	拆除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或違例構築物，該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重量超過 1000 公斤，該構築物位於垂吊式平板上，而該平板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	拆除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或違例構築物，該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重量超過 500 公斤但不少於 1000 公斤，該構築物位於垂吊式平板上，而該平板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	<p>拆除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或違例構築物，該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重量超過 150 公斤但不少於 500 公斤，該構築物位於垂吊式平板上，而該平板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p> <p>拆除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或違例構築物，該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重量超過 75 公斤但不少於 150 公斤，該構築物位於垂吊式平板上，而該平板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p>	拆除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或違例構築物，而該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重量不多於 75 公斤並支撐於天台或地面
(13)	安裝或改動玻璃纖維加強的聚酯塑料水箱，而該水箱的容量不多於 9 立方米，並支撐於垂吊式平板，但該平板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			
(14)			拆除玻璃纖維加強的聚酯塑料製成的水箱或違例水箱，而該水箱的容量不多於 9 立方米	
(15)	改動或更換防護欄障，該欄障設置在露台、外廊、樓梯或樓梯平台的外緣，或在相鄰水平之間的差距超過 2 之處，工程受註(2)規限	改動或更換防護欄障，該欄障設置在露台、外廊、樓梯或樓梯平台的外緣，或在相鄰水平之間的差距超過 600 毫米但不少於 2 米之處，工程受註(2)規限		

A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16)	<p>建造或改動圍牆，而該圍牆的高度超過 1.8 米但不多於 3.5 米及-</p> <p>(a) 位於水平地面上，而該地面不屬於垂吊式平板結構；</p> <p>(b) 位於坡頂上，而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 30 度；或</p> <p>(c) 距離坡頂邊緣不少於 5 米，而該斜坡的坡度超過 30 度但高度不多於 3 米</p>	<p>建造或改動圍牆，而該圍牆的整體高度超過 1.1 米但不多於 2.5 米及該工程-</p> <p>(a) 不涉及建造高於地面水平超過 1.8 米的砌石或混凝土牆(牆頂上裝設或沒有裝設鐵花格)；及</p> <p>(b) 位於以下其中一個地理情況：-</p> <p>(i) 位於水平地面上，而該地面不屬於垂吊式平板結構；</p> <p>(ii) 位於坡頂上，而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 30 度；或</p> <p>(iii) 距離坡頂邊緣不少於 5 米，而該斜坡的坡度超過 30 度但高度不多於 3 米</p>	<p>建造或改動圍牆，而該圍牆的高度不多於 1.1 米及-</p> <p>(a) 位於水平地面上，而該地面不屬於垂吊式平板結構；</p> <p>(b) 位於坡頂上，而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 30 度；或</p> <p>(c) 距離坡頂邊緣不少於 5 米，而該斜坡的坡度超過 30 度但高度不多於 3 米</p>	
(17)		<p>拆除圍牆或違例圍牆，而該圍牆位於地面而高度超過 2.5 米但不多於 3.5 米及該地面不屬於垂吊式平板結構</p>	<p>拆除圍牆或違例圍牆，而該圍牆位於地面而高度超過 1.1 米但不多於 2.5 米及該地面不屬於垂吊式平板結構</p>	<p>拆除圍牆或違例圍牆，而該圍牆位於地面而高度不多於 1.1 米</p>

A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18)	<p>建造或改動網欄，而該網欄的高度超過 5 米但不多於 10 米，及-</p> <p>(a) 位於水平地面上，而該地面不屬於垂吊式平板結構；</p> <p>(b) 位於坡頂上，而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 30 度；或</p> <p>(c) 距離坡頂邊緣不少於 5 米，而該斜坡的坡度超過 30 度但高度不多於 3 米</p>	<p>建造或改動網欄，而該網欄的高度超過 3 米但不多於 5 米及-</p> <p>(a) 位於水平地面上，而該地面不屬於垂吊式平板結構；</p> <p>(b) 位於坡頂之上，而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 30 度；或</p> <p>(c) 距離坡頂邊緣不少於 5 米，而該斜坡的坡度超過 30 度但高度不多於 3 米</p>	<p>建造或改動網欄，而該網欄的高度超過 3 米但不多於 5 米及-</p> <p>(a) 位於水平地面上，而該地面不屬於垂吊式平板結構；</p> <p>(b) 位於坡頂上，而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 30 度；或</p> <p>(c) 距離坡頂邊緣不少於 5 米，而該斜坡的坡度超過 30 度但高度不多於 3 米</p>	
(19)		<p>拆除網欄或違例網欄，而該網欄位於地面而高度超過 5 米但不多於 10 米及該地面不屬於垂吊式平板結構</p>	<p>拆除網欄或違例網欄，而該網欄位於地面而高度超過 3 米但不多於 5 米及該地面不屬於垂吊式平板結構</p>	<p>拆除網欄或違例網欄，而該網欄位於地面而高度不多於 3 米</p>
(20)	<p>建造或改動石蓋面，而每一塊蓋面的面積超過 0.25 平方米，並固定裝設於樓宇內的牆壁，距離毗連樓面的高度超過 10 米</p>	<p>建造或改動石蓋面，而每一塊蓋面的面積超過 0.25 平方米，並固定裝設於樓宇內的牆壁，距離毗連樓面的高度超過 6 米但不多於 10 米</p>	<p>建造或改動石蓋面，而每一塊蓋面的面積超過 0.25 平方米，並固定裝設於樓宇內的牆壁，距離毗連樓面的高度超過 3 米但不多於 6 米</p>	
(21)			<p>建造或改動石蓋面，而每一塊蓋面的面積超過 0.25 平方米，並固定裝設於樓宇外牆外面，距離毗連樓面的高度不多於 6 米，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300 毫米</p>	

A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22)		<p>建造、改動或更換窗（涉及主窗框），而該窗不得對懸臂式平板結構造成附加荷載，其最高點位於-</p> <p>(a) 在地面水平之上不多於 100 米的高度；</p> <p>(b) 在地面水平之上超過 100 米的高度，但外牆洞口的面積不多於 6 平方米；或</p> <p>(c) 在地面水平之上超過 100 米的高度，但外牆洞口的最小尺寸不多於 1.8 米</p>	<p>建造或更換窗（涉及輔助框架），而該窗的最高點位於-</p> <p>(a) 在地面水平之上不多於 100 米的高度；</p> <p>(b) 在地面水平之上超過 100 米的高度，但外牆洞口的面積不多於 6 平方米；或</p> <p>(c) 在地面水平之上超過 100 米的高度，但外牆洞口的最小尺寸不多於 1.8 米</p> <p>建造或更換（涉及可開啓的窗扇）</p>	
(23)			<p>建造或改動玻璃外牆，而該玻璃外牆-</p> <p>(a) 高度距地面水平不多於 6 米；</p> <p>(b) 不影響樓宇的公用耐火結構；及</p> <p>(c) 受註(2)規限</p>	
(24)			<p>拆除玻璃外牆或違例玻璃外牆，而該玻璃外牆位於地面但高度不多於 6 米</p>	

A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25)	<p>建造與小型工程有關的擴展基礎，而該擴展基礎-</p> <p>(a) 最高承載力為 100 千帕斯卡；</p> <p>(b) 挖掘深度不多於 3 米；</p> <p>(c) 並非位於《建築物條例》附表 5 所指明的附表所列地區第 1 或 3 號地區之內；及</p> <p>(d) 位於以下其中一個地理情況：-</p> <p>(i) 位於水平地面上，而該地面不屬於垂吊式平板結構；</p> <p>(ii) 位於坡頂上，而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 30 度；或</p> <p>(iii) 距離坡頂邊緣不少於 5 米，而該斜坡的坡度超過 30 度但高度不多於 3 米</p>			
(26)	<p>與小型工程有關的挖掘工程，而挖掘深度超過 2.5 米但不多於 3 米，並且不是位於《建築物條例》附表 5 所指明的附表所列地區第 1 或 3 號地區之內</p>	<p>與小型工程有關的挖掘工程，而挖掘深度超過 1.2 米但不多於 2.5 米，並且不是位於《建築物條例》附表 5 所指明的附表所列地區第 1 或 3 號地區之內</p>	<p>與小型工程有關的挖掘工程，而挖掘深度不多於 1.2 米，並且不是位於《建築物條例》附表 5 所指明的附表所列地區第 1 或 3 號地區之內</p>	

A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27)	<p>安裝或改動供電訊服務用的無線電通信站，而該通信站用以裝置通訊器材的構築物建造在天台範圍內或天台上，以及-</p> <p>(a) 構築物的最大總體積不多於 4.5 米(長度)×4.5 米(闊度)×3.2 米(高度)；</p> <p>(b) 構築物位於地面水平之上不多於 100 米的高度；</p> <p>(c) 工程不影響樓宇的公用逃生途徑；及</p> <p>(d) 受註(2)規限</p>			
(28)		<p>拆除供電訊服務用的無線電通信站，而該通信站用以裝置通訊器材的構築物建造在天台範圍內或天台上，以及-</p> <p>(a) 構築物的最大總體積不多於 4.5 米(長度)×4.5 米(闊度)×3.2 米(高度)；及</p> <p>(b) 構築物位於地面水平之上不多於 100 米的高度</p>		

A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29)	<p>有關安裝或改動供電訊服務用的無線電通信站的建築工程，而該通信站是以豎設天線及收發器的方式安裝，以及-</p> <p>(a) 有關天線或收發器的尺寸不多於 600 毫米（闊度）×600 毫米（深度）×2.5 米（高度）；</p> <p>(b) 該建築物工程位於天台；</p> <p>(c) 工程不影響樓宇的公用逃生途徑；及</p> <p>(d) 受註(2)規限</p>		<p>有關安裝或改動供電訊服務用的無線電通信站的建築工程，而該通信站是以豎設天線及收發器的方式安裝，以及-</p> <p>(a) 有關天線或收發器的尺寸不多於 500 毫米（闊度）×500 毫米（深度）×700 毫米（高度）；</p> <p>(b) 該建築物工程對任何一支樑或一塊樓板施加的荷載不多於 100 公斤；</p> <p>(c) 有關天線或電桿並無伸出外牆；</p> <p>(d) 工程不影響樓宇的公用逃生途徑；及</p> <p>(e) 受註(2)規限</p>	
(30)			<p>有關拆除供電訊服務用的無線電通信站的建築工程或違例建築工程，而該通信站是以豎設天線及收發器的方式安裝</p>	

註：

- (1) 工程不涉及拆除任何核准結構構件（不論拆除後需要或毋需進行復修），以下的結構構件除外：
 - (a) 不屬於預應力結構的簡支樑；
 - (b) 不是支承任何柱的簡支樑；
 - (c) 在不屬於預應力結構的平板上開鑿的洞口；或
 - (d) 在周圍有樑支承的平板上開鑿的洞口

- (2) 工程不會對懸臂式平板結構造成附加荷載

(B 類) 對現有建築物進行拆卸工程（包括違例建築工程）及相關的復修工程

B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1)	供內部往來的樓梯或違例樓梯，而該樓梯並非用作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2)	與升降機相關的建築工程或違例建築工程，而各升降機的額定負載不多於 250 公斤，機箱的地板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工程包括建造面積不多於 4.5 平方米的樓面平板或屋頂平板			
(3)	與梯級升降機及升降平台相關的建築工程或違例建築工程，包括建造面積不多於 4.5 平方米的樓面平板或屋頂平板，但不可導致總樓面面積增加			
(4)	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或違例構築物，而該構築物位於垂吊式平板上及該平板屬於跨度超過 1 米的懸臂式平板結構	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或違例構築物，而該構築物位於垂吊式平板上及該平板屬於跨度不多於 1 米的懸臂式平板結構		
(5)	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	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	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	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

B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p>塔的構築物或違例構築物，該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重量超過 1000 公斤，該構築物位於垂吊式平板上，而該平板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p>	<p>塔的構築物或違例構築物，該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重量超過 500 公斤但不多於 1000 公斤，該構築物位於垂吊式平板上，而該平板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p>	<p>塔的構築物或違例構築物，該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重量超過 150 公斤但不多於 500 公斤，該構築物位於垂吊式平板上，而該平板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p> <p>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或違例構築物，該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重量超過 75 公斤但不多於 150 公斤，該構築物位於垂吊式平板上，而該平板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p>	<p>的構築物或違例構築物，而該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重量不多於 75 公斤並支承於天台或地面</p>
(6)			<p>玻璃纖維加強的聚酯塑料製成的水箱或違例水箱，而該水箱的容量不多於 9 立方米</p>	
(7)		<p>圍牆或違例圍牆，而該圍牆位於地面而高度超過 2.5 米但不多於 3.5 米及該地面不屬於垂吊式平板結構</p>	<p>圍牆或違例圍牆，而該圍牆位於地面而整體高度超過 1.1 米但不多於 2.5 米及該地面不屬於垂吊式平板結構</p>	<p>圍牆或違例圍牆，而該圍牆位於地面而高度不多於 1.1 米</p>
(8)		<p>網欄或違例網欄，而該網欄位於地面而高度超過 5 米但不多於 10 米及而該地面不屬於垂吊式平板結構</p>	<p>網欄或違例網欄，而該網欄位於地面而高度超過 3 米但不多於 5 米及該地面不屬於垂吊式平板結構</p>	<p>網欄或違例網欄，而該網欄位於地面而高度不超過 3 米</p>

B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9)			玻璃外牆或違例玻璃外牆，而該玻璃外牆位於在地面但高度不多於 6 米	
(10)		<p>供電訊服務用的無線電通信站或違例無線電通信站，而該通信站用以裝置通訊器材的構築物建造在天台範圍內或天台上，以及-</p> <p>(a) 構築物的最大總體積不多於 4.5 米（長度）× 4.5 米（闊度）× 3.2 米（高度）；及</p> <p>(b) 構築物位於在地面水平之上不多於 100 米的高度</p>		
(11)			有關供電訊服務用的無線電通信站的建築工程或違例建築工程，而該通信站是以豎設天線及收發器的方式安裝	
(12)	<p>排水工程或違例排水工程，而該工程：</p> <p>(a) 涉及的挖掘深度多於</p>	<p>排水工程或違例排水工程，而該工程：</p> <p>(a) 涉及的挖掘深度多於</p>	<p>排水工程或違例排水工程，而該工程：</p> <p>(a) 涉及的挖掘深度不多於</p>	

B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p>2.5 米但不多於 3 米；</p> <p>(b) 不涉及在《建築物條例》附表 5 所指明的附表所列地區第 1 或 3 號地區內進行挖掘；及</p> <p>(c) 位於以下其中一個地理情況：</p> <p>(i) 位於水平地面上，而該地面不屬於垂吊式平板構造；</p> <p>(ii) 位於坡頂上，而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 30 度；或</p> <p>(iii) 距離坡頂邊緣不少於 5 米，而該斜坡的坡度多於 30 度，但高度不多於 3 米</p>	<p>1.2 米但不多於 2.5 米；</p> <p>(b) 不涉及在《建築物條例》附表 5 所指明的附表所列地區第 1 或 3 號地區內進行挖掘；及</p> <p>(c) 位於以下其中一個地理情況的工程：</p> <p>(i) 位於水平地面上，而該地面不屬於垂吊式平板構造；</p> <p>(ii) 位於坡頂上，而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 30 度；或</p> <p>(iii) 距離坡頂邊緣不少於 5 米，而該斜坡的坡度多於 30 度，但高度不多於 3 米</p> <p>(iv)</p>	<p>1.2 米；</p> <p>(b) 不涉及在《建築物條例》附表 5 所指明的附表所列地區第 1 或 3 號地區內進行挖掘；及</p> <p>(c) 位於以下其中一個地理情況的工程：</p> <p>(i) 位於水平地面上，而該地面不屬於垂吊式平板構造；</p> <p>(ii) 位於坡頂上，而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 30 度；或</p> <p>(iii) 距離坡頂邊緣不少於 5 米，而該斜坡的坡度多於 30 度，但高度不多於 3 米</p>	
(13)	<p>從外牆伸出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招牌-</p> <p>(a) 展示面積[#]介乎 10 至 20 平方米之間；及</p>	<p>從外牆伸出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招牌-</p> <p>(a) 展示面積[#]多於 1 平方米，但不多於 10 平方米；</p>	<p>從外牆伸出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招牌-</p> <p>(a) 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p>	

B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b) 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4.2 米	及 (b) 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4.2 米	(b) 從外牆伸出多於 600 毫米，但不多於 1 米；及 (c) 其最高點距離地面水平不多於 6 米 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招牌- (a) 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 (b) 從外牆伸出多於 600 毫米，但不多於 1 米；及 (c) 其最高點距離地面水平不多於 6 米	
(14)	位於樓宇天台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介乎 10 至 20 平方米之間	位於樓宇天台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0 平方米		

B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15)	<p>依附於外牆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招牌-</p> <p>(a) 展示面積#介乎 10 至 40 平方米之間；及</p> <p>(b) 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600 毫米</p>		<p>依附於外牆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招牌-</p> <p>(a) 展示面積#不多於 10 平方米</p> <p>(b) 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600 毫米；及</p> <p>(c) 其最高點距離地面水平不多於 6 米</p> <p>依附於外牆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招牌-</p> <p>(a) 展示面積#不多於 5 平方米及高度不多於 1 米；</p> <p>(b) 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600 毫米；及</p> <p>(c) 其最高點距離地面水平不多於 6 米</p>	
(16)			<p>獨立支承並附有個別字體、字母、標誌、繪圖或符號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上述各項—</p> <p>(a) 每項展示面積#不多於 1</p>	<p>獨立支承並附有個別字體、字母、標誌、繪圖或符號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上述各項—</p> <p>(a) 每項展示面積#不多於 1</p>

B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p>平方米；及</p> <p>(b)其最高點距離地面水平不多於 6 米</p> <p>獨立支承並附有個別字體、字母、標誌、繪圖或符號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上述各項一</p> <p>(a) 每項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及</p> <p>(b) 其最高點距離地面水平不多於 3 米，但不多於 6 米</p>	<p>平方米；及</p> <p>(b)其最高點離地面水平不多於 3 米</p>
(17)			<p>位於非懸臂式平板結構的露台或簷篷上，或懸掛於非懸臂式平板結構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招牌-</p> <p>(a) 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及</p> <p>(b) 垂直長度不多於 1 米</p>	
(18)			<p>圓筒形、雕刻、非平面或其他自由造型，其實質上是立</p>	

B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p>體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招牌-</p> <p>(a) 最大尺寸不多於 600 毫米(長度)x600 毫米(闊度)x600 毫米(高度)；及</p> <p>(b) 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1 米</p>	
(19)			<p>獨立式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招牌-</p> <p>(a) 展示面積*不多於 20 平方米；及</p> <p>(b)其最高點距離地面水平不多於 6 米</p>	
(20)	煙囪或違例煙囪，而該煙囪依附在外牆上，其橫切面尺寸超過 500 毫米	煙囪或違例煙囪，而該煙囪依附在外牆上，其橫切面尺寸不超過 500 毫米		
(21)			<p>在樓宇主要入口上方的簷篷（不包括混凝土結構），而該簷篷從外牆伸出多於 750 毫米但不多於 2 米</p> <p>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及架（不包括晾衣架），而該伸出物、遮簷及架-</p>	

B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a) 從宇外牆伸出不多於 750 毫米；及 (b) 不涉及混凝土構造	
(22)			從外牆伸出的晾衣架或違例晾衣架	
(23)		空調機的支撐架或違例支撐架，而該支撐架 – (a) 從外牆伸出多於 750 毫米；及 (b) 不涉及混凝土構造	空調機的支撐架或違例支撐架，而該支撐架 – (a) 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750 毫米；及 (b) 不涉及混凝土構造	
(24)	附於懸臂式平板結構的簷篷或露台的違例構築物，而該簷篷或露台的跨度多於 1 米	附於懸臂式平板結構的簷篷或露台的違例構築物，而該簷篷或露台的跨度不多於 1 米		
(25)	從外牆伸出多於 2 米的違例構築物	從外牆伸出多於 750 毫米但不多於 2 米的違例構築物	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750 毫米的違例構築物	
(26)	附於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的簷篷或露台的違例構築物，而該簷篷或露台的跨度不多於 2 米	附於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的簷篷或露台的違例構築物，而該簷篷或露台的跨度超過 1 米但不多於 2 米	附於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的簷篷或露台的違例構築物，而該簷篷或露台的的跨度不多於 1 米	

B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27)			<p>依附於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的簷篷或露台的違例構築物，而該構築物只涉及下述項目-</p> <p>(a) 舖面伸出物；</p> <p>(b) 假天花板結構；及</p> <p>(c) 窗圍建物</p>	
(28)	<p>位於垂吊式平板上的違例雙層構築物，而該平板不是簷篷或露台及該構築物符合下述準則-</p> <p>(a) 構築物的高度相距毗鄰樓面水平之上不多於 10 米；</p> <p>(b) 構築物的有蓋面積不多於 30 平方米；</p> <p>(c) 構築物的結構構件淨跨距不多於 6 米，或構築物的懸臂式平板跨度不多於 1 米；</p> <p>(d) 構築物不屬於預應力混凝土結構；及</p>	<p>位於垂吊式平板上的違例單層構築物，而該平板不是簷篷或露台及該構築物符合下述準則-</p> <p>(a) 構築物的高度相距毗鄰樓面水平之上不多於 5 米；</p> <p>(b) 構築物的有蓋面積不多於 30 平方米；</p> <p>(c) 構築物的結構構件淨跨距不多於 6 米，或構築物的懸臂式平板跨度不多於 1 米；</p> <p>(d) 構築物不屬於預應力混凝土結構；及</p>	<p>位於地面的違例單層構築物，而該構築物符合下述準則-</p> <p>(a) 構築物的高度相距毗鄰地面之上不多於 5 米；</p> <p>(b) 構築物的有蓋面積不多於 30 平方米；</p> <p>(c) 構築物的結構構件淨跨距不多於 6 米，或構築物的懸臂式平板跨度不多於 1 米；</p> <p>(d) 構築物不屬於預應力混凝土結構；及</p> <p>(e) 不涉及改動或拆卸核准</p>	

B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e) 不涉及改動或拆卸核准結構構件的工程	(e) 不涉及改動或拆卸核准結構構件的工程	結構構件的工程	
(29)	違建樓板			

“展示面積”指招牌上展示廣告宣傳的信息或任何其他資料的平面面積，例如以字、字母、字體、圖形、符號、告示或標誌的形式，將名稱、註冊商標或行業或業務性質印於、繪於、雕於、刻於或以其他方法顯示在膠質或帆布、鋼或木板、電視螢幕、發光二極管或等離子螢幕上。

(C類) 在現有建築物內或為現有建築物進行的排水工程及有關安裝或改動水箱的工程

C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1)	<p>修葺地下排水工程，而該項工程涉及的挖掘深度多於 2.5 米但不多於 3 米及—</p> <p>(a) 受註(2)限制；及</p> <p>(b) 位於以下其中一個地理情況：</p> <p>(i) 位於水平地面上，而該地面不是垂吊式平板構造；</p> <p>(ii) 位於坡頂上，而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 30 度；或</p> <p>(iii) 距離坡頂邊緣不少於 5 米，而該斜坡的坡度多於 30 度但高度不多於 3 米</p>	<p>修葺地下排水工程，而該項工程涉及的挖掘深度多於 1.2 米但不多於 2.5 米及—</p> <p>(a) 受註(2)限制；及</p> <p>(b) 位於以下其中一個地理情況：</p> <p>(i) 位於水平地面上，而該地面不是垂吊式平板構造；</p> <p>(ii) 位於坡頂上，而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 30 度；或</p> <p>(iii) 距離坡頂邊緣不少於 5 米，而該斜坡的坡度多於 30 度但高度不多於 3 米</p>	<p>修葺地下排水工程，而該項工程涉及的挖掘深度不多於 1.2 米及—</p> <p>(a) 受註(2)限制；及</p> <p>(b) 位於以下其中一個地理情況：</p> <p>(i) 位於水平地面上，而該地面不是垂吊式平板構造；</p> <p>(ii) 位於坡頂上，而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 30 度；或</p> <p>(iii) 距離坡頂邊緣不少於 5 米，而該斜坡的坡度多於 30 度但高度不多於 3 米</p>	
(2)	<p>加建或改動地下排水工程，而該工程—</p> <p>(a) 不涉及改動隔氣彎管；</p> <p>(b) 涉及的挖掘深度多於 2.5 米但不多於 3 米；</p> <p>(c) 受註(2)限制；及</p> <p>(d) 位於以下其中一個地理情況：</p> <p>(i) 位於水平地面上，而該地面不是垂吊式平板構造；</p> <p>(ii) 位於坡頂上，而該斜坡的坡</p>	<p>加建或改動地下排水工程，而該工程—</p> <p>(a) 不涉及改動隔氣彎管；</p> <p>(b) 涉及的挖掘深度多於 1.2 米但不多於 2.5 米；</p> <p>(c) 受註(2)限制；及</p> <p>(d) 位於以下其中一個地理情況：</p> <p>(i) 位於水平地面上，而該地面不是垂吊式平板構造；</p>	<p>加建或改動地下排水工程，而該工程—</p> <p>(a) 不涉及改動隔氣彎管；</p> <p>(b) 涉及的挖掘深度不多於 1.2 米；</p> <p>(c) 受註(2)限制；及</p> <p>(d) 位於以下其中一個地理情況：</p> <p>(i) 位於水平地面上，而該地面不是垂吊式平板構造；</p> <p>(ii) 位於坡頂上，而該斜坡的坡</p>	

C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p>度不多於 30 度；或</p> <p>(iii) 距離坡頂邊緣不少於 5 米，而該斜坡的坡度多於 30 度但高度不多於 3 米</p>	<p>(ii) 位於坡頂上，而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 30 度；或</p> <p>(iii) 距離坡頂邊緣不少於 5 米，而該斜坡的坡度多於 30 度但高度不多於 3 米</p>	<p>度不多於 30 度；或</p> <p>(iii) 距離坡頂邊緣不少於 5 米，而該斜坡的坡度多於 30 度但高度不多於 3 米</p>	
(3)		<p>加建、改動或修葺地面以上的排水工程，而該工程涉及埋置管道及受註(1)限制</p>		
(4)			<p>加建或改動地面以上的排水工程，而該工程不涉及埋置管道及受註(1)限制</p>	
(5)			<p>加建或改動地面以上的排水工程，而該工程涉及公用管道及受註(1)限制</p>	
(6)	<p>拆除違例排水工程，而該工程—</p> <p>(a) 涉及的挖掘深度多於 2.5 米但不多於 3 米；</p> <p>(b) 受註(2)限制；及</p> <p>(c) 位於以下其中一個地理情況：</p> <p>(i) 位於水平地面上，而該地面不是垂吊式平板構造；</p> <p>(ii) 位於坡頂上，而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 30 度；或</p> <p>(iii) 距離坡頂邊緣不少於 5 米，而該斜坡的斜度多於 30 度但高度不多於 3 米</p>	<p>拆除違例排水工程，而該工程—</p> <p>(a) 涉及的挖掘深度多於 1.2 米但不多於 2.5 米；</p> <p>(b) 受註(2)限制；及</p> <p>(c) 位於以下其中一個地理情況：</p> <p>(i) 位於水平地面上，而該地面不是垂吊式平板構造；</p> <p>(ii) 位於坡頂上，而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 30 度；或</p> <p>(iii) 距離坡頂邊緣不少於 5 米，而該斜坡的斜度多於 30 度但高度不多於 3 米</p>	<p>拆除違例排水工程，而該工程—</p> <p>(a) 涉及的挖掘深度不多於 1.2 米；</p> <p>(b) 受註(2)限制；及</p> <p>(c) 位於以下其中一個地理情況：</p> <p>(i) 位於水平地面上，而該地面不是垂吊式平板構造；</p> <p>(ii) 位於坡頂上，而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 30 度；或</p> <p>(iii) 距離坡頂邊緣不少於 5</p>	

C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米，而該斜坡的斜度多於 30 度但高度不多於 3 米	
(7)	安裝或改動玻璃纖維加強的聚酯塑料水箱，而該水箱的容量不多於 9 立方米、水深不多於 2 米，並支承於垂吊式平板，但該平板不屬於懸臂式平板構造		拆除玻璃纖維加強的聚酯塑料製成的水箱或違例水箱，而該水箱的容量不多於 9 立方米	

註：

- (1) 工程不會對懸臂式平板結構造成附加荷載
- (2) 工程不涉及在《建築物條例》附表 5 所指明的附表所列地區第 1 或 3 號地區內進行挖掘

(D 類) 招牌及相關的建築工程

D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1)	<p>豎設或改動由外牆伸出的招牌，而該招牌-</p> <p>(a) 展示面積[#]介乎 10 平方米至 20 平方米之間;</p> <p>(b) 從外牆伸出多於 600 毫米但不多於 4.2 米;及</p> <p>(c) 受註(1)及(2)規限</p>	<p>豎設或改動由外牆伸出的招牌，而該招牌-</p> <p>(a) 展示面積[#]多於 1 平方米但不多於 10 平方米;</p> <p>(b) 從外牆伸出多於 600 毫米但不多於 4.2 米;及</p> <p>(c) 受註(1)及(2)規限</p>	<p>豎設或改動由外牆伸出的招牌，而該招牌-</p> <p>(a) 展示面積[#]不多於 1 米;</p> <p>(b) 從外牆伸出多於 600 毫米但不多於 1 米;</p> <p>(c) 其最高點距離地面水平不多於 6 米;及</p> <p>(d) 受註(1)及(2)規限</p> <p>豎設或改動由外牆伸出的招牌，而該招牌-</p> <p>(a) 展示面積[#]不多於 1 米;</p> <p>(b) 從外牆伸出多於 600 毫米但不多於 1 米;</p> <p>(c) 其最高點距離地面水平不多於 6 米;及</p> <p>(d) 受註(1)及(2)規限</p>	
(2)	<p>拆除由外牆伸出的招牌或違例</p>	<p>拆除由外牆伸出的招牌或違</p>	<p>拆除由外牆伸出的招牌或違</p>	

D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p>招牌，而該招牌-</p> <p>(a) 展示面積[#]介乎 10 平方米至 20 平方米之間;及</p> <p>(b) 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4.2 米</p>	<p>例招牌，而該招牌-</p> <p>(a) 展示面積[#]多於 1 平方米但不多於 10 平方米;及</p> <p>(b) 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4.2 米</p>	<p>例招牌，而該招牌-</p> <p>(a) 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p> <p>(b) 從外牆伸出多於 600 毫米但不多於 1 米;及</p> <p>(c) 其最高點距離地面水平多於 6 米</p> <p>拆除由外牆伸出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招牌-</p> <p>(a) 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p> <p>(b) 從外牆伸出多於 600 毫米但不多於 1 米;及</p> <p>(c) 其最高點距離地面水平不多於 6 米</p>	
(3)	<p>豎設或改動位於樓宇天台的招牌，而該招牌-</p> <p>(a) 展示面積[#]介乎 10 平方米至 20 平方米之間;</p> <p>(b) 沒有伸出外牆以外;及</p> <p>(c) 受註(1)規限</p>	<p>豎設或改動位於樓宇天台的招牌，而該招牌-</p> <p>(a) 展示面積[#]不多於 10 平方米;</p> <p>(b) 沒有伸出外牆以外;及</p> <p>(c) 受註(1)規限</p>		
(4)	<p>拆除位於樓宇天台的招牌或違</p>	<p>拆除位於樓宇天台的招牌或</p>		

D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例招牌，而該招牌的展示面積 [#] 介乎 10 平方米至 20 平方米之間	違例招牌，而該招牌的展示面積 [#] 不多於 10 平方米		
(5)	<p>豎設或改動依附在外牆的招牌，而該招牌-</p> <p>(a) 展示面積[#]介乎 10 平方米至 40 平方米之間；</p> <p>(b) 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600 毫米；</p> <p>(c) 每一部分與地面相距的淨空間不少於 2.5 米；及</p> <p>(d) 受註(1)規限</p>	<p>豎設或改動依附在外牆的招牌，而該招牌-</p> <p>(a) 展示面積[#]不多於 10 平方米；</p> <p>(b) 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600 毫米；</p> <p>(c) 每一部分與地面相距的淨空間不少於 2.5 米；及</p> <p>(d) 受註(1)規限</p>	<p>豎設或改動依附在外牆的招牌，而該招牌-</p> <p>(a) 展示面積[#]不多於 10 平方米，而高度不多於 1 米；</p> <p>(b) 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600 毫米；</p> <p>(c) 的每一部分與地面相距的淨空間不少於 2.5 米；</p> <p>(d) 其最高點距離地面水平多於 6 米；及</p> <p>(e) 受註(1)規限豎設或改動依附在外牆的招牌，而該招牌-</p> <p>(a) 展示面積[#]不多於 5 平方米，而高度不多於 1 米；</p> <p>(b) 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600 毫米；</p> <p>(c) 的每一部分與地面相距的淨空間不少於 2.5 米；</p> <p>(d)</p>	

D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其最高點距離地面水平不多於 6 米;及 (e) 受註(1)規限	
(6)	拆除依附在外牆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招牌- (a) 展示面積 [#] 介乎 10 平方米至 40 平方米之間; 及 (b) 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600 毫米		拆除依附在外牆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招牌- (a) 展示面積 [#] 不多於 10 平方米; (b) 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600 毫米;及 (c) 其最高點距離地面水平多於 6 米 拆除依附在外牆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招牌- (a) 展示面積 [#] 不多於 5 平方米，而高度不多於 1 米; (b) 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600 毫米;及 (c) 其最高點距離地面水平不多於 6 米	
(7)			豎設或改動獨立支承並附有個別字體、字母、標誌、繪圖	豎設或改動獨立支承並附有個別字體、字母、標誌、繪圖或

D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p>或符號的招牌，而上述各項-</p> <p>(a) 每項展示面積[#] 不多於 1 平方米；</p> <p>(b) 從外牆伸出或其厚度不多於 150 毫米；</p> <p>(c) 其最高點距離地面水平不多於 6 米；</p> <p>(d) 每項不是豎設於共用招牌結構上；及</p> <p>(e) 工程受註(1)規限</p> <p>豎設或改動獨立支承並附有個別字體、字母、標誌、繪圖或符號的招牌，而上述各項-</p> <p>(a) 每項展示面積[#] 不多於 1 平方米；</p> <p>(b) 從外牆伸出或其厚度不多於 150 毫米；</p> <p>(c) 其最高點距離地面水平不多於 3 米但不多於 6 米；</p>	<p>符號的招牌，而上述各項-</p> <p>(a) 每項展示面積[#] 不多於 1 平方米；</p> <p>(b) 從外牆伸出或其厚度不多於 150 毫米；</p> <p>(c) 其最高點距離地面水平不多於 3 米；</p> <p>(d) 每項不是豎設於共用招牌結構上；及</p> <p>(e) 工程受註(1)規限</p>

D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p>(d) 每項不是豎設於共用招牌結構上;及</p> <p>(e) 工程受註(1)規限</p>	
(8)			<p>拆除獨立支承並附有的個別字體、字母、標誌、繪圖或符號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上述各項-</p> <p>(a) 每項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及</p> <p>(b) 其最高點距離地面水平不多於 6 米;</p> <p>拆除獨立支承並附有的個別字體、字母、標誌、繪圖或符號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上述各項-</p> <p>(a) 每項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及</p> <p>(b) 其最高點距離地面水平不多於 3 米但不多於 6 米;</p>	<p>拆除獨立支承並附有個別字體、字母、標誌、繪圖或符號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上述各項-</p> <p>(a) 每項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 及</p> <p>(b) 其最高點離地面水平不多於 3 米;</p>

D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9)			<p>豎設或改動位於非懸臂式平板結構露台或簷蓬上，或懸掛於非懸臂式平板結構的露台或簷蓬底部之下的招牌，而該招牌的-</p> <p>(a) 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 及</p> <p>(b) 垂直長度不多於 1 米</p>	
(10)			<p>拆除位於非懸臂式平板結構露台或簷蓬上，或懸掛於非懸臂式平板結構的露台或簷蓬底部之下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招牌-</p> <p>(a) 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 及</p> <p>(b) 垂直長度不多於 1 米</p>	
(11)			<p>豎設或改動圓筒形、雕刻、非平面或其他自由造型，其實質上是立體的招牌，而該招牌-</p> <p>(a) 最大尺寸不多於 600 毫米 X 600 毫米 X 600 毫米(長度 X 闊度 X 高度)；</p> <p>(b) 從外牆伸出的距離不多於 1 米；</p>	

D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c) 工程不會對懸臂式的樓板結構造成附加荷載;及 (d) 受註(1)及(2)規限	
(12)			拆除圓筒形、雕刻、非平面或其他自由造型，其實質上是立體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招牌 - (a) 最大尺寸不多於 600 毫米 X 600 毫米 X 600 毫米(長度 X 闊度 X 高度); 及 (b) 從外牆伸出的距離不多於 1 米;	
(13)	豎設或改動獨立式的招牌，而該招牌 - (a) 展示面積不多於 20 平方米; (b) 其最高點距離地面水平多於 2 米但不多於 6 米; 及 (c) 受註 (1) 及 (2) 規限; 及 (d) 位於下列其中一種地理情況:- (i) 在地平面上而並非垂吊式平板;		豎設或改動獨立式的招牌，而該招牌 - (a) 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 (b) 其最高點距離地面水平不多於 2 米; (c) 受註 (1) 及 (2) 規限; 及 (d) 位於下列其中一種地理情況:- (i) 在地平面上而並非垂吊式平板;	

D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ii) 位於坡頂之上,而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 30 度;或 (iii) 距離坡頂邊緣不少於 5 米,而該斜坡的坡度超過 30 度但高度不多於 3 米		(ii) 位於坡頂之上,而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 30 度;或 (iii) 距離坡頂邊緣不少於 5 米,而該斜坡的坡度超過 30 度但高度不多於 3 米	
(14)			拆除獨立式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招牌- (a) 展示面積#不多於 20 平方米;及 (b) 其最高點距離地面水平不多於 6 米	

“展示面積”指招牌上展示廣告宣傳的信息或任何其他資料的平面面積,例如以字、字母、字體、圖形、符號、告示或標誌的形式,將名稱、註冊商標或行業或業務性質印於、繪於、雕於、刻於或以其他方法顯示在膠質或帆布、鋼或木板、電視螢幕、發光二極管或等離子螢幕上。

註腳:

- (1) 工程不涉及拆除任何核准結構構件(不論拆除後需要或毋需進行復修),以下的結構構件除外:
 - (a) 不屬於預應力構造的簡支樑;或
 - (b) 不是支承任何柱的簡支樑

- (2) 工程並非位於《建築物條例》附表 5 所指明的附表所列地區的第 3 號地區 6 米以內

(E 類) 環境設施構築物

E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1)	在樓宇主要入口上方豎設或改動簷篷，而該簷篷從外牆伸出多於 500 毫米但不多於 2 米，並且不涉及混凝土結構及受註(1)限制		豎設或改動建築上的伸出物，而該伸出物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500 毫米，並且不涉及混凝土結構及受註(1)限制	
(2)			<p>拆除從外牆伸出多於 750 毫米但不多於 2 米的簷篷（不包括混凝土結構）</p> <p>拆除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及架（該架不是晾衣架），而該伸出物、遮簷及架—</p> <p>(a) 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750 毫米；及</p> <p>(b) 不涉及混凝土結構</p>	
(3)	<p>豎設或改動用於支承空調機的金屬支撐架，而該支撐架—</p> <p>(a) 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600 毫米；</p> <p>(b) 所承托之空調機的重量多於 75 公斤；</p> <p>(c) 包括空調機冷凝水處置設施（如適用者）；及</p> <p>(d) 受註(1)限制</p>		<p>豎設或改動用於支承空調機的金屬支撐架，而該支撐架—</p> <p>(a) 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600 毫米；</p> <p>(b) 所承托之空調機的重量不多於 75 公斤；</p> <p>(c) 包括空調機冷凝水處置設施（如適用者）；及</p> <p>(d) 受註(1)限制</p>	
(4)	<p>建造或改動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p> <p>(a) 該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p>		<p>建造或改動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p> <p>(a) 該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p>	

E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p>重量超過 75 公斤；</p> <p>(b) 該構築物位於垂吊式平板之上，而該平板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及</p> <p>(c) 該垂吊式平板的樓面並不屬於可達的樓面(供保養工程所需的通道除外)</p>		<p>重量不多於 75 公斤；</p> <p>(b) 該構築物位於垂吊式平板之上，而該平板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及</p> <p>(c) 該垂吊式平板的樓面並不屬於可達的樓面(供保養工程所需的通道除外)</p>	
(5)	<p>建造或改動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而高度不多於 1.5 米的構築物—</p> <p>(a) 該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重量超過 150 公斤；及</p> <p>(b) 該構築物—</p> <p>(i) 位於可到達的垂吊式平板樓面之上，而該平板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或</p> <p>(ii) 位於地面</p>		<p>建造或改動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而高度不多於 1.5 米的構築物—</p> <p>(a) 該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重量不多於 150 公斤；及</p> <p>(b) 該構築物—</p> <p>(i) 位於可到達的垂吊式平板樓面之上，而該平板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或</p> <p>(ii) 位於地面</p>	
(6)	<p>拆除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或違例構築物，而該構築物位於垂吊式平板上及該平板屬於跨度超過 1 米的懸臂式平板結構</p>	<p>拆除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或違例構築物，而該構築物位於垂吊式平板上及該平板屬於跨度不多於 1 米的懸臂式平板結構</p>		
(7)	<p>拆除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或違例構築物，該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重量超過 1000 公斤，該構築物位於垂吊式平板上，而該平板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p>	<p>拆除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或違例構築物，該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重量超過 500 公斤但不多於 1000 公斤，該構築物位於垂吊式平板上，而該平板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p>	<p>拆除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或違例構築物，該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重量超過 150 公斤但不多於 500 公斤，該構築物位於垂吊式平板上，而該平板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p>	<p>拆除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或違例構築物，而該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重量不多於 75 公斤並支承於天台或地面</p>

E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拆除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或違例構築物，該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重量超過 75 公斤但不多於 150 公斤，該構築物位於垂吊式平板上，而該平板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	
(8)		拆除用於支承空調機的支撐架或違例支撐架，而該支撐架— (a) 從外牆伸出多於 750 毫米；及 (b) 不涉及混凝土結構	拆除用於支承空調機的支撐架或違例支撐架，而該支撐架— (a) 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750 毫米；及 (b) 不涉及混凝土結構	
(9)			豎設或改動晾衣架，而該晾衣架— (a) 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750 毫米； (b) 在地面水平不少於 2.5 米的高度伸出； (c) 受註(1)限制	
(10)			拆除從外牆伸出的晾衣架或違例晾衣架	
(11)	拆除附於懸臂式平板結構的簷篷或露台的違例構築物，而該簷篷或露台的跨度多於 1 米	拆除附於懸臂式平板結構的簷篷或露台的違例構築物，而該簷篷或露台的跨度不多於 1 米		
(12)	拆除違例構築物，而該構築物從外牆伸出多於 2 米	拆除違例構築物，而該構築物從外牆伸出多於 750 毫米但不多於 2 米	拆除違例構築物，而該構築物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750 毫米	
(13)	拆除附於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的簷篷或露台的違例構築物，而該簷篷或露台的跨度多於 2 米	拆除附於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的簷篷或露台的違例構築物，而該簷篷或露台的跨度多於 1 米但不多於 2 米	拆除附於不屬於懸臂式平板結構的簷篷或露台的違例構築物，而該簷篷或露台的跨度不多於 1 米	

註：

- (1) 工程不會對懸臂式平板結構造成附加荷載

(F 類) 修葺工程

F 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指明的豁免管制工程
(1)	修葺結構構件，並且受註(1)限制			
(2)		修葺外牆批盪或外牆牆磚，而牆磚的尺寸大小不多於 0.25 平方米，並且位於地面水平不多於 3 米的高度		修葺外牆批盪或外牆牆磚，而牆磚的尺寸大小不多於 0.25 平方米，並且位於地面水平不多於 3 米的高度

註：

- (1) 工程不會對懸臂式平板結構造成附加荷載